



# 冠军的童年

2

- 郑风荣
- 钱澄海
- 曹慧英
- 杨洁
- 梁丽珍

- 李月久
- 邹振先
- 郎平
- 巫兰英
- 李翠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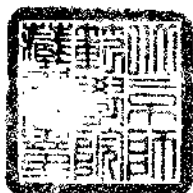
童年文库

128/8

DF53/01

# 冠军的童年

2



新蕾出版社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921639

921639

《童年文库》

**冠军的童年②**

\*

天津人民出版社编辑、出版

朝阳六六七厂印刷

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3.625 插页12 字数50,000

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84,000

统一书号：R10213·152 定价：0.51元

DFSS/101

## 编者的话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。今天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幸福地度着自己童年的小朋友，一定想知道那些为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做出了贡献、增添了荣誉的叔叔、伯伯、阿姨是怎样度过他们人生的第一阶段——童年的。他们是不是也象我们一样无忧无虑地学习和游戏？为了满足小朋友们的要求，我们编辑了这套《童年文库》，目的在于用朴实的文笔、生动的形象，向小朋友们介绍我国当代的作家、艺术家、科学家、体育冠军和其他著名人物童年时代的生活故事，使小朋友们从中得到教益和启迪。

《童年文库》包括《作家的童年》、《艺术家的童年》、《科学家的童年》、《冠军的童年》等丛书。《冠军的童年》收有我国当代体育冠军回忆他们童年生活的文章。这些文章，有的是冠军本人撰写的，有的则是别人代为整理或采写的，都是真实的故事。在每篇文章前面，都附有冠军的照片、签名、体育活动简历，使小读者见人、见字，了解冠军的简历和主要体育成就，读起文章来，就更加亲切。

本丛书拟分若干集出版，每集十万字左右。

在编辑过程中，我们得到了国家体委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

体委的鼓励和支持，特别是鲁光同志帮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，许多冠军也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关怀，在这里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本集收入了介绍体育冠军郑凤荣、钱澄海、曹慧英、杨洁、邹振先、梁丽珍、郎平、李月久、巫兰英、李翠玲童年生活的文章。

新蕾出版社编辑部

一九八二年九月



郑凤荣



周恩来总理与郑风荣在一起



郑风荣与日本相扑运动员在一起交谈

## 目 录

童年琐记	郑凤荣	(2)
不要忘记过去	钱澄海(裴家荣 整理)	(18)
久远的思念	曹慧英(朱巾芳 整理)	(26)
起步	杨 洁(骆勤方 整理)	(36)
志气	邹振先(冯贵家 整理)	(46)
稚气与志气	梁丽珍(高 云 整理)	(56)
我的孩提时代	郎 平(何慧翔 整理)	(70)
我的少年时光	季月久(宋亿太 整理)	(76)
我的脚印	巫兰英(冯贵家 整理)	(86)
下苦功 在少年	李翠玲(王家力 整理)	(97)



## 郑凤荣的体育活动简历

郑凤荣，1937年出生在山东省济南市。少年时期就非常喜欢体育活动。上中学时，她第一次参加济南市中学生运动会，跳高就得了第二名。在1954年全国田径运动会上，郑凤荣首次打破全国女子跳高纪录。1957年，在柏林的一次国际比赛中，郑凤荣获得冠军。同年11月17日，在北京举行的田径比赛中，郑凤荣成功地跳过了1.77米，打破了由美国运动员保持的1.76米的世界纪录。震动了当时的世界体坛。

郑凤荣曾任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。现任中国田径协会副主席、中国体育服务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 童年琐记

郑凤荣

一

我的家乡济南，素有“户户垂柳，家家流泉”的美称。据说，著名歌唱家朱逢博就是因为喝了济南的泉水，嗓音才那么甜美的。可是我的童年，却很少尝到幸福和甜美的滋味，陪伴我的是贫困、苦涩的生活。

我出生在1937年5月16日，还在母亲怀着我的时候，父亲突然生了一场急病，离开了人间。母亲在生我之前，还生过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，但都没能养大成人就夭折了。她盼望能生育一个为张家传宗接代，顶门立户的男孩。虽说我没能如母亲的心愿，但毕竟是张家的骨血，所以，我的降生，还是给全家人带来了喜悦。那时候，姥姥、三姨和我们一起生活，我的幼名叫爱蓉。但母亲怕我也象哥哥、姐姐那样养不活，还特地为我起了个小名，叫“大狗”，以示孩子不金贵。据说这样阎王爷因为孩子低贱，就不会把我从母亲怀中夺走了。

我来到人世间还不足两个月，“七七事变”就爆发了，没多久，日本兵就占据了济南。当时还在襁褓中的我，也伏在母

亲怀里，为躲避战祸而四处逃亡。母亲把携带不了的东西，寄存在别人家里，不料，那户人家见我们家里没有男人，就仗势欺负我们孤儿寡母，居然把我们寄存的东西据为己有，一走了之。这真是祸从天降！他们拿走的，是我们的全部家产啊！母亲急得没有法子，向官府告了状。但我家无钱无势，又正值战乱年代，所以告状也没有告出个结果来。我们家生活本来就很难，遭受了这一场飞来之祸以后，日子就更不好过了。寒冬腊月，全家四口蜷缩在一床又薄又破的被子里，那滋味儿，实在是不好熬啊！我三姨当时只有十七八岁，她和我母亲一同挑着全家四口人生活的重担。她们先是帮助人家洗衣服，后又进卷烟厂当工人。在旧社会，年轻女人外出做事，常常要受坏人欺负，所以母亲和三姨不得不戴上帽子，化装成男人。

卷烟厂的规矩很严，有了小孩的女工就要被解雇。为了谋生糊口，母亲忍痛将我扔给姥姥，瞒着厂方去做工。有时我饿得厉害，啼哭得有气无力了，姥姥见我实在可怜，就抱着我偷偷到工厂找到母亲，给我喂几口奶。

生活实在太艰难了，命运又这么苦，母亲为此常常伤心落泪，日久天长，眼睛也哭坏了。直到今天，她的眼睛还是不好。

## 二

我四、五岁的时候，母亲和一个茶庄里的小职员（就是现在的父亲）结婚了。从这以后，我们家的日子比从前稍稍稳定了一些。

父亲是个忠厚老实人，他不爱讲话，但很喜欢我。在我快八岁的那一年，父亲送我到一所教会小学上学，不久又转到刘

家庄小学。刘家庄小学的体育活动是开展得不错的，学校有一个二百米跑道的田径场，教体育的老师叫薛斌，我经常看见他带领高年级的同学进行体育训练。特别是冬天，寒风凛冽，薛老师总是穿着很单薄的衣裳，精神抖擞地和训练队的同学们一起跑啊，跳啊。他们还经常去市里参加比赛，每当看到他们带着各种各样的银盾（相当于现在的奖杯）从运动会上凯旋归来时，我都羡慕得不得了。我从小性格爽朗，是个活泼、好动的孩子，所以薛老师和训练队的活动总是吸引着我。我每天也很早就来到学校里，跟在这些大同学的后面，看薛老师指导他们训练，不管刮风、下雪，天天如此。终于有一天，体育队在训练跳高的时候，薛老师注意到了我。他亲切地招呼我跳一下试试。这难道是真的吗？我简直乐晕了，想了多少天，盼了多少日，终于盼到这一天了。我乐颠颠地跑到起跑线上，望着那根高高的横竿，心想，那么多大同学都没跳过去，我能行吗？可这是一次多么难得的机会啊，管它呢，我横了横心，不顾一切地向横竿跑去，一骗腿儿，过了！嘿！还真有意思！虽说我跳得并不好，姿势也不规范，可薛老师很高兴，说我的素质不错，腿长，弹跳好，他破格收下了我这个学生。

就这样，我成了学校体育训练队中年纪最小的队员。每天清晨，我都早早来到学校，兴致勃勃地和大队员们一起训练。放学回到家里，还要和街坊邻居的小朋友一道，再练习练习。家里没有跳高的架子，我们就把横竿一头架在墙上，另一头用手拿着，或者用茶叶篓子当跳高架。没有高度标记，就用衣服扣子计算，从下往上数，看谁跳得扣子多，扣子越多就意味着跳得越高。我们除了练跳高，还在一起玩儿跳房子、跳橡皮筋、踢毽子等游戏。不管玩儿什么，我总是其中的佼佼者，小

朋友们都愿意和我一拨儿，因为这样赢的机会多。

我虽然喜欢体育活动，但并不明白体育活动的目的，只是觉得好玩儿。有一次，我们学校要在市运动会上进行团体操表演。老师要求每一个队员都要穿黑鞋、白袜，戴红帽子。我回家向母亲要，她摇摇头说：“咱没有钱，买不起。”我躺在床上，伤心地哭起来。母亲心软了，答应按学校的要求，为我备齐衣物。她是怎么弄到钱的，我一点儿也不知道。那时的我，是多么不懂事啊！不过当时，我除了觉得必须听老师的话以外，还出于一种集体的荣誉感，生怕因为我一个人，影响了整个队伍的整齐。“干什么就要象什么”，“做事就要做好，不能马马虎虎”是我从小养成的习惯和办事准则。

### 三

小孩子的兴趣真可谓千变万化。就在我刚刚迷上体育活动不久，我们搬家了，我也转到馆驿街小学读书。这个小学设在一座古庙里，没有体育活动的场地。我从此又变成了文艺活动的积极分子，唱歌、跳舞、演话剧，样样少不了我。我最爱的是扭秧歌和打腰鼓。当时正是解放初期，为了迎接解放大军进城，我们整天扭啊，跳啊，唱着“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，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……”打着腰鼓“咚咕隆咚呛”。我是腰鼓队的领鼓，每当我们打着腰鼓在街上走过时，我心中就充满了当家作主的自豪感。

在我小学毕业前夕，海军军政学校来济南招生。我又幻想着穿上漂亮、潇洒的海军服，做一名人民海军战士。可招生办公室的同志嫌我年纪太小，不肯录取。海军当不成了，我又想做一名工程师，还想当人民教师，当救死扶伤的白衣战士……

在我的脑海里，编织着五颜六色的梦。

毕业了，同学们纷纷拿出笔记本，和自己的同窗友好互寄赠言。出乎我意料的是，同学们给我写的赠言中，绝无我上述的那些美丽斑斓的理想，仿佛有什么预感似的，大家纷纷在我的笔记本上写道：“祝你成为一名运动健将！”“愿你做一名体育冠军！”“希望你成为优秀运动员！”……当我后来果然应了大家的祝愿，成为一名运动员，并与体育结下了不解之缘时，我常常回想起当年同学们的赠言，是她们给了我最初的鼓励和支持。

#### 四

我当运动员时，有一次训练因为没完成计划中的高度，我一直跳到天黑，直到第二十六次试跳获得成功才罢休。这种不达目的不甘休的劲头是我从小就有的。我是个要强的孩子，记得那时，我看到别人骑自行车，也决心学会它，乘爸爸下班以后，悄悄把他的车子推出去学。我来到一条僻静的马路上，那时还没有路灯，昏黄的月光下，只有比自行车高不了多少的我的身影。我不找老师，也不要小朋友帮忙，一个人骑上去，摔下来，再骑上去，再摔下来，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。有一次，我被摔晕了，躺地上好半天，醒来时还奇怪自己为什么在这儿躺着，直到我看到倒在一旁的自行车，才想起学骑车这码事来。我虽然摔成这样，可回家从来不吱声，怕大人说我摔坏了身子，或借口我弄坏了自行车来阻拦我学车。也不知折腾了多少回，终于有一天，自行车不再东倒西歪了，我硬是一个人学会了自如地驾驭它。当时母亲正在泉边洗衣裳，嘱我将该洗的衣裳给她送去。我决心在她面前露一露我的本事，于是就把脏

衣服往自行车后架上一驮，飞身上车，直奔泉边。母亲看见熟练地蹬着自行车的我时，惊得目瞪口呆，她怎么也想不出，我一个小丫头是什么时候学会了骑车的。

## 五

由于家庭生活不富裕，我很小就知道日子的艰难。每天早上，和我一块儿上学的小朋友早点都买烧饼馃子吃。我因家穷，买不起，每天总是从家里拿一个窝头，然后花二分钱买上一碗“甜沫”（一种用小米面加青菜、粉丝、花生米、胡椒、盐等调料煮成的糊糊），将窝头泡在里面吃。这样的早点，我一直吃到中学毕业。

我小时候，几乎没有穿过一件新衣服。有一年过中秋节，母亲从旧货摊上为我买回一件旧的小呢子大衣。我高兴地将大衣抱在怀里，又穿在身上，扭来扭去，美得不得了。这件衣服我穿了很多年，直到实在小得不能再穿了，才恋恋不舍地将它脱掉。

现在的孩子，哪个没有几双鞋啊，布鞋、皮鞋、胶鞋……可我小时候，虽然喜爱体育运动，却因为家里穷，一直买不起一双球鞋。我在街上，常常望着玻璃橱窗里陈列的白球鞋，眼馋地看上许久许久……父亲见这情景心里疼得慌，决心为我买一双球鞋。他攒了好久，才攒够这笔钱。记得那一天，我兴高采烈地跟着父亲去买鞋。父亲仿佛很在行似的，一双鞋一双鞋地挑选，他说：“球鞋要软一点的才好！”我们几乎走遍了全市所有的商店，最后终于选中了一双雪白的双钱牌球鞋。这是我盼了多少日子才盼到手的宝贝啊！我欢喜的爱不释手。每次穿用，总是小心翼翼地，穿后仔细刷洗干净，打上雪白的鞋粉

放好。这双球鞋直到我脚长大了，鞋小穿不进，才和它“告别”。

## 六

解放后不久，我考上了立达中学。这个学校和馆驿街小学一样，也没有体育运动的场地。不同的是，在它的旁边，有一座青年公园，那里景色秀丽，庭院宽阔。我们这些体育运动的积极分子，就跑到公园里，占据里面的一角进行训练。没有教练，我们就互教互练。这时候，我的兴趣也逐渐定型了，开始越来越喜欢跳高这个项目。用现在的话说，就是“专体定向”。每天放了学，我都在公园里跳啊，跳啊，天黑透了才回家。学校里有个程维老师，他见我这么喜爱跳高，就自己掏钱为我买了一双钉鞋。这在当时可算得一件了不起的事了。它成了我们这个设备简陋的运动队的集体财产，使用率高得惊人，总是刚刚从这个人的脚上脱下，又立即套在另一个人的脚上。

那时候，我的父母都上班，家务担子我也要分担一些。放学后，要烧全家的饭。这必然要和体育锻炼在时间上发生冲突。母亲常常责备我贪玩儿。可是父亲是支持我的，有时由于跳高回家晚了，来不及做饭，母亲责备我时，父亲就说：“上街买点吃的就行了。”

从公园大门到家门，要经过一段有很多台阶的路。过去，大人们为了吓唬小孩子，编造出许多关于鬼的故事，说天黑以后，鬼就在那里出没，专抓不听话的小孩子。我虽然从来没见过鬼，但也决无勇气在天黑之后独自一人走这段路。偶尔训练结束得晚了，我紧走慢走，走到台阶下天色已是黑了下來。我望着高高的石阶，心里直发怵，只得站在台阶下大声喊“姥



姥！”上了年纪的姥姥是全家最支持我参加体育锻炼的人，她每天都为我等门，一听到我的喊声，就走下台阶来接我。后来，父母也知道了我是因为搞训练才回家晚的，从此再也不责备我，还免掉了我不少的家务事。后来，又同意我在学校入伙。虽然学校的伙食并不好，但我却吃得很香甜，因为我终于可以有更多的时间练习跳高了。

## 七

1952年春季，我首次代表学校，参加了济南市运动会，并取得跳高第一名、跳远第二名的好成绩。

市运动会后，我又被选为济南市田径队的队员，代表济南市到青岛参加山东省运动会。这是我从小第一次离开济南，离开家。我坐上了火车，来到了美丽的滨海城市——青岛。这里的一切都是那么迷人，我这个小丫头都看呆了！特别是那一望无际的大海，那么辽阔，那么美丽！原来，天底下还有这么好的地方！这次青岛之行，不仅使我大大开了眼界，而且还使我取得了山东省运动会女子跳高第一名的成绩。那一年，我十四岁。

接着，我又代表山东省，到上海参加华东区运动会。这回要离家好多天，我有些舍不得家，临时时忍不住哭了起来。母亲见我哭，也伤心地哭了，她说：“咱就在家，哪儿也不去了。”我边哭边说：“那怎么行？我还得比赛呀！”

我抹着眼泪离开了济南，首次来到了上海。上海真不愧是我国最大的城市，那众多的商店，那马路上来往穿行的人流，特别是夜晚那五颜六色的霓虹灯，真叫人眼花缭乱、目不暇给。我感到既陌生又新鲜。同行的伙伴们大包小包地买着东